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铜陵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增资完成后无实际控制人的法律意见书

天律意2019第00354号

致：铜陵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9年8月22日，投资方安徽创谷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创谷”)与铜陵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化集团”)及其原股东签订了《铜陵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约定安徽创谷认购铜化集团新增注册资本60,000万元。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律师经审慎核查，就本次增资最终完成后的铜化集团实际控制人事宜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铜化集团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

1. 铜化集团原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铜陵市华盛化工投资有限公司	69,127.42	55.07
2	安徽鹤柏年投资有限公司	42,797.68	34.09
3	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3,601.23	10.84
	合计	125,526.33	100.00

2. 本次增资如最终完成，铜化集团股东及股权结构将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铜陵市华盛化工投资有限公司	69,127.42	37.26
2	安徽创谷新材料有限公司	60,000.00	32.34
3	安徽鹤柏年投资有限公司	42,797.68	23.07
4	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3,601.23	7.33
	合计	185,526.33	100.00

二、新增股东安徽创谷的股权结构及其实际控制人

1. 安徽创谷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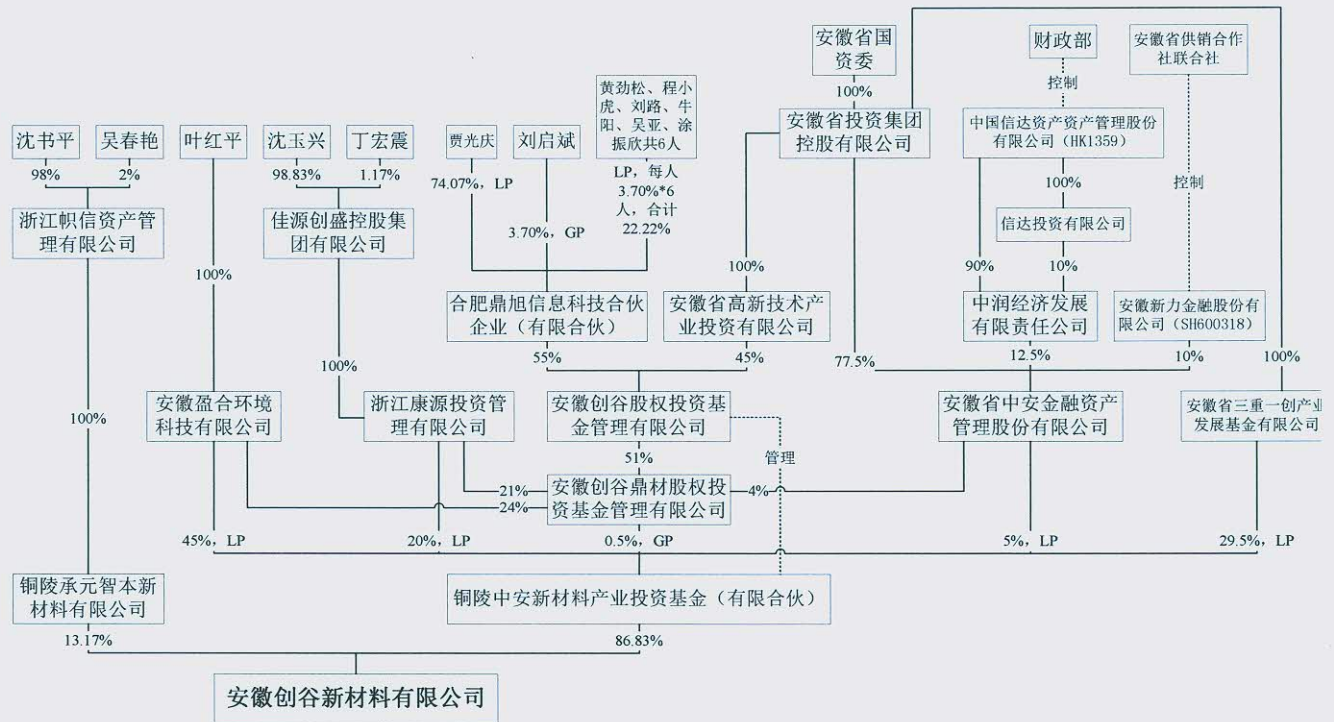
名称	安徽创谷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700MA2TX3DF0E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钱进
注册资本	16,7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9 年 7 月 12 日
住所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北斗星城 C5 栋
经营范围	化工新材料（除危险品）生产，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安徽创谷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铜陵中安新材料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4,500	86.83
2	铜陵承元智本新材料有限公司	2,200	13.17
	合计	16,700	100.00

3. 安徽创谷股权控制关系



4. 安徽创谷的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安徽创谷无实际控制人，原因如下：

(1) 根据安徽创谷公司章程，股东会是其权力机构，决定安徽创谷的重大事项，股东会会议作出修改安徽创谷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安徽创谷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其余决议须经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2) 铜陵承元智本新材料有限公司持有安徽创谷 13.17%的股权，根据安徽创谷公司章程，铜陵承元智本新材料有限公司无法对安徽创谷形成控制。

(3) 安徽创谷控股股东铜陵中安新材料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铜陵中安基金”，持有安徽创谷 86.83%股权）为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有限合伙制私募基金，其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类型
1	安徽创谷鼎材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	0.50	普通合伙人
2	安徽盈合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90,000	45.00	有限合伙人
3	安徽省三重一创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59,000	29.50	有限合伙人
4	浙江康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000	20.00	有限合伙人
5	安徽省中安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5.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00,000	100.00	-

铜陵中安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安徽创谷鼎材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谷鼎材”），基金管理人为安徽创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谷资本”），创谷资本同时持有创谷鼎材 51%股权。根据铜陵中安基金合伙协议、委托管理协议等的相关约定，由创谷鼎材执行基金事务；基金投资（退出）业务的最高决策机构为投资决策委员会，由 5 名委员组成，其中创谷资本委派 3 人。据此，铜陵中安基金受创谷资本实际控制。

(4) 创谷资本是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为落实安徽省政府批准的“全创改”方案，贯彻安徽省级股权投资基金体系建设要求，深化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改革试点，在借鉴国内一流国有投资机构改革成功经验基础上，由安徽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等发起设立并由管理团队控股的市场化、专业化基金管理公司，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合肥鼎旭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80	55.00
2	安徽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520	45.00
	合计	5,600	100.00

根据创谷资本公司章程，股东会是其最高权力机构，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由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以上通过。据此，创谷资本受合肥鼎旭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鼎旭信息”）实际控制。

(5) 鼎旭信息是为落实安徽省政府批准的“全创改”方案，实现设立管理团队控股的市场化、专业化基金管理公司目的，所成立的有限合伙制管理团队持股平台，其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类型
1	刘启斌	100	3.70	普通合伙人
2	贾光庆	2,000	74.07	有限合伙人
3	牛阳	100	3.70	有限合伙人
4	刘路	100	3.70	有限合伙人
5	黄劲松	100	3.70	有限合伙人
6	程小虎	100	3.70	有限合伙人
7	吴亚	100	3.70	有限合伙人
8	涂振欣	100	3.7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700	100.00	-

根据鼎旭信息合伙协议，鼎旭信息全体合伙人组成合伙人大会，为合伙企业最高权力机构，有权决定合伙企业全部重大事项以及合伙人大会认为有必要进行决策的任何事项；合伙人大会按照合伙人一人一票行使表决权并作出决议；合伙人大会按照决议事项分别设定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通过、经全体合伙人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经全体合伙人一致通过的表决方式。据此，鼎旭信息单个合伙人均无法单独对鼎旭信息形成控制，鼎旭信息无实际控制人。

综上所述，安徽创谷受铜陵中安基金实际控制，铜陵中安基金受创谷资本实际控制，创谷资本受鼎旭信息实际控制，但鼎旭信息无实际控制人，据此，安徽创谷无最终实际控制人。

三、本次增资完成后铜化集团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 新增股东安徽创谷与铜化集团原股东安徽鹤柏年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鹤柏年公司”）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1) 根据安徽创谷提供的材料，安徽创谷已与铜化集团原股东鹤柏年公司于2019年8月15日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在安徽创谷成为铜化集团股东之日起，双方行使所持铜化集团全部股权上所对应的表决权、提名权和提案权等股东权利时保持一致意见，采取一致行动。据此，在安徽创谷成为铜化集团股东后，安徽创谷与鹤柏年公司将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一致行动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安徽鹤柏年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安徽创谷新材料有限公司

甲方为铜陵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铜化集团”)股东,截至目前持有铜化集团34.09%股权;乙方为铜化集团在安徽省产权交易中心挂牌的增资扩股项目所公开征集的意向投资方,拟对铜化集团增资并成为其新股东。现双方经友好协商,就在乙方成为铜化集团股东后双方保持一致行动达成本协议。

一、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双方行使所持铜化集团全部股权上所对应的表决权、提名权和提案权等股东权利时保持一致意见,采取一致行动,包括在行使提议召开股东会、向股东会提出提案、提出董事和/或监事候选人、在股东会上投票表决、对由股东进行讨论决议的其他事项进行表决等股东权利上保持一致行动。

二、双方在行使股东权利时先进行沟通协商,形成一致意见,并按照一致意见行使股东权利。如经协商无法形成一致意见,则按照各方持股比例多数决定的原则做出一致行动的意见。

三、一致行动有效期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5年,期限届满前双方应就期限是否延长进行协商并另行签署协议约定。

四、本协议于2019年8月15日签署成立,在乙方成为铜化集团股东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或乙方任何一方不再持有铜化集团股权,则本协议自动终止。

五、如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因履行本协议所引起的一切争议,若协商解决不成,任何一方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 根据安徽创谷提供的材料,安徽创谷与铜化集团股东铜陵市华盛化工投资有限公司之间无关联关系,没有一致行动协议或安排。

(3) 根据安徽创谷的股权控制关系和提供的材料,铜化集团股东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安徽创谷股权,但对其不构成控制,安徽创谷无实际控制人;安徽创谷与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没有一致行动协议或安排。

2. 本次增资如最终完成，铜化集团的控股股东将变更为安徽创谷

安徽创谷已与铜化集团原股东鹤柏年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5 日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在安徽创谷成为铜化集团股东之日起，双方行使所持铜化集团全部股权上所对应的表决权、提名权和提案权等股东权利时保持一致意见，采取一致行动；双方在行使股东权利时先进行沟通协商，形成一致意见，并按照一致意见行使股东权利；如经协商无法形成一致意见，则按照各方持股比例多数决定的原则做出一致行动的意见。鉴于铜化集团本次增资如最终完成，安徽创谷将持有铜化集团 32.34% 股权比例，高于鹤柏年公司持有铜化集团 23.07% 股权比例，根据双方约定的一致行动表决方式，安徽创谷可以控制双方一致行动的意见。据此，在安徽创谷成为铜化集团股东后，安徽创谷控制铜化集团的股权比例为 55.41%，铜化集团的控股股东将变更为安徽创谷。

3. 本次增资如最终完成，铜化集团实际控制人将由铜陵市国资委变更为无实际控制人

铜化集团本次增资前，控股股东为华盛化工，实际控制人为铜陵市国资委。铜化集团本次增资如最终完成，铜化集团的控股股东将变更为安徽创谷；如上文所述，鉴于安徽创谷并无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增资如最终完成，铜化集团实际控制人将由铜陵市国资委变更为无实际控制人。

综上所述，本次增资如最终完成，铜化集团控股股东为安徽创谷，但无实际控制人。

四、关于上市公司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六国化工”）、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纳达”）的实际控制人变化

铜化集团本次增资如最终完成，铜化集团仍为上市公司六国化工、安纳达的控股股东，但如上文所述，铜化集团实际控制人将由铜陵市国资委变更为无实际控制人，据此，上市公司六国化工、安纳达将无实际控制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铜陵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增资完成后无实际控制人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19 年 8 月 22 日签署。



经办律师 李军
李军

吕光
吕光